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府办函〔2022〕19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

五华县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4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2〕13号）和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华办函〔2020〕9号文件的通知》（华办函〔2021〕43号）、《五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华财农〔2022〕6号）精神，为顺利实施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指示精神，切实解决耕地撂荒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粮食总产，确保粮食安全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2 年计划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 54115 亩，其中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大于 15 亩撂荒撂荒耕地图斑地块面积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面积 18452.45 亩。复耕复种作物为以水稻、旱粮为主，其它一年生经济作物为辅。

二、项目奖补对象及标准

（一）自行复耕复种奖补。

1.奖补对象：采取谁复耕、谁复种、奖补谁的原则。对 2021 年以前（含 2021 年）的撂荒耕地（包括水田、旱地）于 2022 年进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农民。

2.奖补标准：

（1）水稻作物每造每亩奖补 120 元；

（2）旱粮作物（包括甘薯、玉米、马铃薯、小麦、大豆、胡豆、荷兰豆、粟）每造每亩奖补 80 元；

（3）一年生经济作物（包括蔬菜、花生、木薯、南薯、芋头等）每造每亩奖补 80 元。

3.奖补条件：所种植的作物应该加强田间管理，长势良好，丰产丰收。如果管理不善造成有种无收的不予奖补（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对种植果树、中草药、花卉等多年生作物不给予奖补。

（二）耕地集约流转规模种植奖补。

1.奖补对象：对 2021 年以前（含 2021 年）的撂荒耕地进行集约规模化种植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2.奖补标准：

（1）水稻作物每造每亩奖补 120 元；

（2）旱粮作物（包括甘薯、玉米、马铃薯、小麦、大豆、

胡豆、荷兰豆、粟)每造每亩奖补 80 元;

(3) 一年生经济作物(包括蔬菜、花生、木薯、南薯、芋头等)每造每亩奖补 80 元;

(4) 为鼓励进行撂荒耕地流转集约承包经营种植,对连片复耕复种耕地面积达 200—400 亩、400—600 亩、600 亩以上的分别叠加奖补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3.奖补条件:所种植的作物必须加强管理,长势良好,丰产丰收。如果管理不善造成有种无收的不予奖补(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对种植果树、中草药、花卉等多年生作物不给予奖补。

(三) 镇级奖补。

各镇在鼓励农民对撂荒耕地自行复耕复种的同时,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对农民流转出来的撂荒耕地进行集约承包耕种,对取得一定成绩的镇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全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1000 亩以下的不予奖励;对全镇撂荒耕地每年复耕复种 1000—2000 亩的奖补 15 万元,2000—4000 亩的奖补 20 万元,4000 亩以上的奖补 25 万元。

(四) 村级奖补。

各村在鼓励农民对撂荒耕地进行自行复耕复种的同时,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

经营主体对农民流转出来的撂荒耕地进行集约承包耕种，对取得一定成绩的村委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全村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耕地面积 50—100 亩、100—300 亩、300—500 亩、500 亩以上的村分别奖补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五) 宣传发动、技术培训经费共 3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落实。

三、奖补面积核查验收及资金发放

(一) 验收程序。

复耕复种验收分上半年(早造于 4 月份)验收和下半年(晚造于 9 月份，冬种于 11 月份)验收两个阶段。

1.农户或企业申报:由农户或企业在复耕复种前填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申报表(附件 1)交至当地镇政府。

2.镇级初验:农户或企业将复耕前、复耕中、复耕后的照片交当地镇政府存档备查;镇政府到实地对复耕复种情况进行初验,填好附件 2、3、4、5,并将附件 2、3 在各村公示栏公示 7 天,同时拍照存档备查,公示无异议后将附件 2、3、4、5 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查阅各镇初验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奖补面积进行复核。

(二) 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后在县农业农村局网站

频道的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审批后由县财政局通过银信部门直接拨付至奖补镇村、农户或企业银行账户。

四、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奖补资金 800 万元，由省级涉农专项资金中安排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撂荒水田复耕复种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稳”字当头，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抓好粮食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好撂荒水田复耕复种工作任务。

（二）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供销社、五华供电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五华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6）。各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一是各镇要落实“三个一”（即一份

镇政府通告、一封致广大农民群众的公开信、每个自然村悬挂一条以上宣传标语)宣传机制。二是积极探索有效宣传方式,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村村通喇叭宣传等方式,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撂荒复耕复种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三是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党员干部亲属朋友进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辐射带动群众开展复耕复种。

(四)强化责任落实。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已分解到各镇,各镇要对撂荒耕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撂荒面积、可复耕复种面积和不具备复耕复种面积),建立整治台账,找准导致撂荒的成因,对撂荒耕地进行分类,逐一提出针对性措施。同时要突出重点,对省下达大于15亩的撂荒卫片图斑地块和高速公路、高铁、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及圩镇附近撂荒耕地优先复耕复种。县、镇、村要层层举办撂荒复耕复种示范点,县要举办2个以上连片100亩以上示范点,每个镇举办2个以上连片50亩以上示范点,每个村举办1个以上连片10亩以上示范点。此外,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将继续列入年终绩效考核。县政府要与各镇人民政府签订《五华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责任书》,各镇人民政府与各村相应签订责任书。

(五)强化生产服务。一是广泛筹集资金。统筹整合省级

涉农专项资金、驻镇帮镇扶村切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以及交通、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各级财政部门的资金力量，加大撂荒复耕复种扶持力度。二是强化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派出7个技术指导组，深入各镇指导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县、镇农技人员要深入生产一线进行宣传发动和技术服务，帮助农户解决生产中和生产后产品的销售遇到的实际问题。三是强化农资服务保障。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管严打假冒伪劣产品；积极协助各镇落实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的调运与供应，切实做到“种有人帮”。

（六）严格分类施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撂荒耕地1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连续撂荒耕地2年以上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村规民约，引导承包农户复耕复种、代耕代管，或征得承包户同意由村集体集约，发包大户或企业进行复耕复种；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弃耕抛荒连续2年以上的，承包方应及时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自行复耕复种或重新进行流转。

（七）加强资金监督。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复耕复种农户（企业）及村委会要对复耕复种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不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责令当地政府，依法追回

奖补资金，取消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____镇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申报表
- 2.五华县 2022 年__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分户验收表
(群众自行复耕类)
- 3.五华县 2022 年__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分户验收表
(经营权流转企业或种粮大户承包类)
- 4.五华县 2022 年__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面积汇总表
(群众自行复耕类)
- 5.五华县 2022 年__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面积汇总表
(经营权流转企业或种粮大户承包类)
- 6.五华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